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06月24日证监许可（2016）1403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5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设置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赎回、转换、转出、转入、转换基金份额时，可以选择申购、赎回、转换、转出、转入、转换基金份额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PPI、外汇收支及国际市场流动性动态情况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以及国内和主要发达国家及地区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及债券的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本基金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骑乘策略是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别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配置主要包括债券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个券选择策略

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对债券发行人主体进行评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主要是债券担保状况）对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信用债的评级，给予相应的信用风险溢价，与市场上的信用利差进行对比，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本基金投资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其信用级别评级应为AA（含）以上。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发行主体所处公司背景、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分析的利差水平，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收益。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提高对利率风险管理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该指数的样本券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九平所有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考虑了付息日利息再投资因素，即在样本券付息时将利息再投资计入指数之中。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531,024,597.20	95.21
	其中：债券	3,386,435,997.20	91.31
	资产支持证券	144,588,600.00	3.9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490,162.41	1.52
8	其他资产	121,211,190.24	3.27
9	合计	3,708,725,949.8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7,376,000.00	11.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6,939,000.00	10.82
4	企业债券	1,337,184,613.30	48.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675,324,000.00	61.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6,551,383.90	1.7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86,435,997.20	123.4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9	18国开09	1,000,000	100,320,000.00	3.66
2	180406	18农发06	800,000	85,544,000.00	3.12
3	101353010	13中煤MTN002	700,000	72,023,000.00	2.62
4	170210	17国开10	600,000	60,936,000.00	2.22
5	136861	16恒健02	600,000	59,280,000.00	2.1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852	中铝租02	300,000	30,189,000.00	1.10
2	139108	龙腾优02	300,000	30,114,000.00	1.10
3	139089	万科24A1	100,000	10,050,000.00	0.37
4	139091	链融3A1	100,000	10,042,000.00	0.37
5	139121	龙腾优03	100,000	10,040,000.00	0.37
6	139107	龙腾优01	100,000	10,037,000.00	0.37
7	139065	万科优09	100,000	10,036,000.00	0.37
8	139182	龙腾优06	100,000	10,023,000.00	0.37
9	139204	链融6A1	100,000	10,023,000.00	0.37
10	139248	万科26A1	100,000	10,017,000.00	0.37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224.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770,846.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418,119.2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1,211,190.24

1.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8	17山高EB	12,023,496.00	0.44
2	110033	国贸转债	7,230,300.00	0.26
3	132013	17宝武EB	5,959,200.00	0.22
4	113014	林洋转债	5,624,602.50	0.20
5	132009	17中油EB	2,915,854.70	0.11
6	132007	16凤凰EB	2,599,137.00	0.09
7	123003	蓝思转债	723,404.00	0.03

注：上表包含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明细。

1.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8.25–2016.12.31	–1.30%	0.11%	–1.06%	0.13%	–0.24%	–0.02%
2017年	0.56%	0.06%	0.24%	0.06%	0.32%	0.00%
2018年	9.26%	0.07%	8.22%	0.07%	1.0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5%	0.08%	7.33%	0.08%	1.12%	0.00%

2.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8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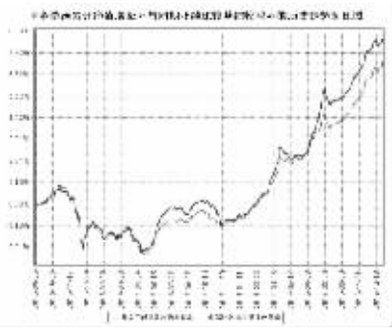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5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M＜300万	0.15%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本基金赎回费的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6、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联络方式”和“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9-01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月 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公告内容不够完整，现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予以更正如下：

原文为：

十一、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温增勇、胡苏平（女）、Zhong ming Peng（彭中明）、刘冬梅（女）、张能勇、马敬忠、刘晓钦、张国林、朱嫻（女）、张铭共10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另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及选举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监事暨选举程序的公告》。

公司非独立董事赖广栋先生对以下11-1、11-2候选人投了反对票。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表决情况
11-1	温增勇	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11-2	胡苏平	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11-3	张能勇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4	Zhong ming Peng (彭中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11-5	刘冬梅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6	马敬忠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7	刘晓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8	张国林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9	朱 嫻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10	张 铭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更正为：

十一、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温增勇、胡苏平（女）、Zhong ming Peng（彭中明）、刘冬梅（女）、张能勇、马敬忠、刘晓钦、张国林、朱嫻（女）、张铭共10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另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及选举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监事暨选举程序的公告》。

公司非独立董事赖广栋先生对以下11-1、11-2候选人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为：不适宜担任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两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不存在《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况。

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表决情况
11-1	温增勇	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11-2	胡苏平	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11-3	张能勇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4	Zhong ming Peng (彭中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11-5	刘冬梅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6	马敬忠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7	刘晓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8	张国林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9	朱 嫻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10	张 铭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原文为：

十二、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刘娥平（女）、刘纪显、倪洁云（女）、陈晓东、刘会林、俞丹平共6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3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选举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监事暨选举程序的公告》。

更正为：

十二、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刘娥平（女）、刘纪显、倪洁云（女）、陈晓东、刘会林、俞丹平共6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表决情况
12-1	刘娥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2	刘纪显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3	倪洁云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4	陈晓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5	刘会林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6	俞丹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3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选举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监事暨选举程序的公告》。

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任何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66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8,183,624,750股的1.7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119,6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183,624,750股的32.64%。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票合计1,703,830,078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63.79%，占公司总股本20.82%。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7月3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3,3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8月，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700.00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5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27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共9人。潘照健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陈吉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陈吉强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协议